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高琪萱

電話: 03-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: 066129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桃教終字第11400998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99835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99835 ATTACH2.xlsx \ 376735100E 1140099835 ATTACH3.

docx \ 376735100E_1140099835_ATTACH4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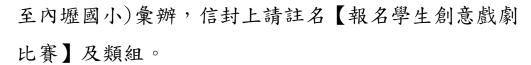
主旨:檢送桃園市114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1份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比賽相關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比賽分偶戲類(現代偶戲類、傳統偶戲類)與舞台劇 類,承辦學校如下:
 - 1、偶戲類:大竹國小。
 - 2、舞台劇類:內壢國小。
 - 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:114年10月15日(星期三)至10月28日 (星期五),分別以書面寄送併同電子郵件方式辦理,未 完成前2項報名方式者,不予受理。
 - 書面寄送:請將授權書、切結書及報名表(一式一份) 於加蓋學校印信後,再以「限時掛號」方式郵寄至該 類組承辦學校(偶戲類請寄至大竹國小;舞台劇類請寄







- 2、電子郵件:請將報名表掃描檔以電子郵件方式電郵至 該類組承辦學校彙辦:
 - (1)偶戲類請電郵至efa@m2k.dces.tyc.edu.tw(大竹國小)。
 - (2)舞台劇類請電郵至a0937831118@gmail.com(內壢國小)。
- (三)領隊會議辦理日期及地點:
 - 1、舞台劇類:
 - (1)日期:114年11月4日(星期二)上午9時。
 - (2)地點:內壢國小201研討室。
 - 2、偶戲類:
 - (1)日期:114年11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。
 - (2)地點:大竹國小圖書館。
- (四)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公告賽程表及參賽人員秩序 冊。
- (五)比賽日期:114年11月29日(星期六)至11月30日(星期日)。
- (六)比賽地點:
 - 1、偶戲類:大竹國小大禮堂。
 - 2、舞台劇類:內壢國小活動中心。
- 三、依據114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,凡於 112、113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 特優者,得以增額方式逕報名參加決賽。





四、本案有申請「桃園市114年度推展學生創意戲劇活動」經費補助之學校,請務必報名參加比賽(本局114年7月4日桃教終字第1140060952號函諒達)。

五、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副本抄送高中教育科轉知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新生學校財團法

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龍華科技大學

副本: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電2025/10/08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